

合同编号:

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补充协议<一>

FD/O 05.03-009B

甲方：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：以下简称为“甲方”。

乙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：以下简称为“乙方”。

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《年度采购合同》，以下简称原合同。

一、针对原合同条款有异议并提出申请变更的，需将申请项详细填写于下表中：

序号	合同名称	合同编号	原合同条款描述	变更后合同条款描述
1	年度采购合同		2.2 结算和支付：结算前，乙方须先到甲方处确认并处理当月的三包索赔事宜；结算方式为下线结算，即甲方在收到乙方供货一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根据甲方上月度装车下线的数量作为乙方上月供货的结算数量。结算后，甲方通知乙方按照国家税收规定的发票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应在收到正确、完整的发票后，从当月最后一天起满 7 天支付结算货款，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汇/承兑/汇票。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索赔事宜确认处理、发票开具等事项迟延的，本款所约定的结算、付款期限顺延。	2.2 结算和支付：结算前，乙方须先到甲方处确认并处理当月的三包索赔事宜； 结算方式为入库结算 ，即甲方在收到乙方供货一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根据甲方上月度入库合格的数量作为乙方上月供货的结算数量。结算后，甲方通知乙方按照国家税收规定的发票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应在收到正确、完整的发票后，30 天支付结算货款，支付方式包括电汇/汇票。如果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索赔事宜确认处理、发票开具等事项迟延的，本款所约定的结算、付款期限顺延。

二、原合同中其他条款不变。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协议在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：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(盖章)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 (签字)：

乙方代表 (签字)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